**附件2：《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相关制度，结合第三届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检测对象**

所有拟提交论文答辩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二、论文提交与检测**

检测工作由各专业学位中心具体实施:教育专业学位管理中心、艺术硕士管理中心和国际教师教育中心分别负责对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发展中国家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对金融、应用统计、国际商务、保险、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等类别的学位论文检测；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论文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基地等）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检测。

学位办公室通过检测系统对各中心检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提交检测的论文应为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word或pdf版），内容一般应从内封面页至附录页。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命名方式为"姓名\_学号\_院系所\_专硕"。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在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后至论文答辩前两周，将电子版学位论文规范命名后提交给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如抽中校/市两级盲审，则必须在论文盲审送审前完成检测工作。

为保证检测工作严肃有序、公平公正的开展，检测论文一经提交，任何申请人不得以“版本错误”等理由要求再次提交、再次检测等。

**三、检测结果与处理方案**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认定结果将由“去除引用后复制比”、“去除本人后复制比”与“总复制比”（以下分别简称“去引”、“去本”和“总复制比”）三个值共同决定。即:“去引”和“去本”中取较低的一个值，同时再结合“总复制比”进行判定。具体处理方案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情况** | **“去引”/****“去本”** | **“总复制比”** | **处理意见** |
| 1 | 低于10% | 低于20% | 论文作者参照检测报告单开展自查并进一步规范论文；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提交答辩 |
| 2 | 10%-19.9% | 20%-24.9% | 由培养单位决定组织专家或提交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对论文进行复核。确认重合文字系学术不端，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确认虽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但经修改后能达到合格学位论文要求者，须至少修改**三个月**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
| 3 | 20%-39.9% | 25%-39.9% | 论文作者端正学位论文写作态度，重新学习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并对论文进行至少**一个学期**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再进入答辩程序 |
| 4 | 任一达40%-69.9% | 重新撰写、推迟**一年**及以上答辩；在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
| 5 | 任一达70%及以上 | 直接取消在我校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资格；论文作者为全日制研究生的，做出开除学籍处分；论文作者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

**四、检测反馈与作假处理**

各专业学位中心应切实规范检测结果反馈程序。检测结果一般应在一周内反馈至各研究生指导教师处，反馈内容一般应为检测结果值和检测报告单。各中心应同时下载“文献检测情况汇总表”，以便综合掌握本中心情况。

对于有疑问的检测结果，应及时向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导师重点反映。论文指导教师对论文检测结果应主动关心，收悉结果后请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规范和调整论文。

研究生院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合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电子检测，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学校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其学位者，其申诉、复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专业学位论文检测工作暂行通知同时废止。